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

須予披露交易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須予披露交易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公告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華大地產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匯豐控股股份3,100,000股(「已收購股份」)，總購買價為182,799,000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華大地產，順豪科技及順豪資源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華大地產，順豪科技及順豪資源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順豪資源、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上市公司證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華大地產董事會欣然宣布，華大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市場上收購已收購股份，價格為每股匯豐控股股份57.25港元至59.8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每股匯豐控股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9.02港元（於本公布日期之收市價為62.05港元）。已收購股份之總購買價為182,79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匯豐控股股份之當時市場價格，並已由華大地產之內部現金支付。

就華大地產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華大地產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之賣方之身分，因此，經華大地產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股份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順豪科技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順豪科技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之賣方之身分，因此，經順豪科技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股份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順豪資源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順豪資源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之賣方之身分，因此，經順豪資源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股份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豐控股集團之資料

匯豐控股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匯豐控股主要從事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並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匯豐控股於過去五十二星期之股價

最高	最低
80.15 港元	56.8 港元

匯豐控股每股股息

2013	2014
0.49 美元	0.5 美元

按購入成本之過往股息

6.59%

下列乃摘錄自匯豐控股之年報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	74,593	78,337
除稅前溢利	18,680	22,565
除稅後溢利	14,705	17,800

誠如自匯豐控股之中期報告所摘錄，匯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01,382,000,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大地產集團主要從事酒店之投資及營運。

順豪科技集團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華大地產，順豪科技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酒店投資及營運。

順豪資源集團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順豪資源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租賃，以及酒店投資及營運。

在收購事項之前，華大地產擁有現金存款1,100,000,000港元，可從銀行存款賺取0.4%利息收入。管理層打算在現金資源上提供收入。

華大地產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華大地產集團提供優質投資良機以提升從可用現金所得收入。順豪資源之管理層認為，透過順豪資源之間接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收購事項為順豪資源集團提供優質投資良機以提升從可用現金所得收入。順豪科技之管理層認為透過順豪科技之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收購事項為順豪科技集團提供優質投資良機以提升從可用現金所得收入。上述收購將由現金存款收入每年0.4%。按購入成本之過往股息為約 6.5%。

上述高回報投資可隨時出售變作現金作為日後收購酒店物業之用，倘若此等時機出現的時候。

華大地產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華大地產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順豪科技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順豪科技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順豪資源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順豪資源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華大地產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華大地產及華大地產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順豪科技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順豪科技及順豪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順豪資源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順豪資源及順豪資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華大地產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華大地產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順豪科技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順豪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順豪資源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順豪資源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合共3,100,000股匯豐控股股份，相當於匯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6%
「收購事項」	指	華大地產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收購已收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豐控股」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
「匯豐控股集團」	指	匯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匯豐控股股份」	指	匯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執行董事
「華大地產」	指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大地產董事會」	指	華大地產之董事會
「華大地產集團」	指	華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順豪資源」	指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順豪資源董事會」	指	指順豪資源之董事會
「順豪資源集團」	指	指順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順豪科技」	指	指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順豪科技董事會」	指	指順豪科技之董事會
「順豪科技集團」	指	指順豪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主席*	*主席*
鄭啓文	**鄭啓文**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華大地產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順豪科技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順豪資源董事會之成員均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